

**通州区黑臭水体污水处理厂（站）政府
购买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华源志峰给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1 定义和释义	4
2 合作范围与合作期	7
3 声明和条件	8
4 权利与义务	12
5 运营交接与商业运营	17
6 运营维护	18
7 水质标准	24
8 运行监测	27
9 污水处理服务费	31
10 绩效考核	32
11 增值税	37
12 开票和付款	38
13 合作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39
14 不可抗力	44
15 提前终止	47
16 转让	50
17 一般补偿	51
18 违约赔偿	52
19 争议的解决和诉讼	53
20 其它条款	54
附录一 履约保函	59
附录二 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检测项目和周期	60
附录三 移交清单表	61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华源志峰给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所称“甲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下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乙方”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鉴于：

- a) 2021年9月29日通州区黑臭水体污水处理厂（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获得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批准，甲方负责本项目的采购、合同签署、监管等工作；
- b) 甲方于2025年4月3日至4月28日，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的公开招标程序，包括发布招标公告、按照《投标人须知》评标、评标结果公示，最终确定北京华源志峰给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本项目中标人。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于2025年4月30日在通州区特订立本合同，以约定乙方运营和维护各污水处理厂（站），并在合作期满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将污水处理设施移交给丙方或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指定机构。

1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	指甲方、乙方、丙方之间签订的《通州区黑臭水体污水处理厂（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第二标段）服务合同》，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项目”	指通州区黑臭水体污水处理厂（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污水处理设施”	指位于张家湾镇的4座污水处理厂（站），总处理规模 <u>4700</u> 立方米/天。
“运营维护”	指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营和所属设备的维修保养。
“不可抗力”	指具有本合同第14条所规定的含义。
“出水”	指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污水出水。
“出水质量标准”	指第7.3条款中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谨慎运营惯例”	指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应遵守的运营惯例和在中国的大部分污水处理设施所通常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以及通行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履约保函”	指乙方按照第3.5条款约定向甲方提供的保函。
“实际处理水量”	指根据本合同第8.3.3条款约定的水量监测设备在交付点所计量的水量。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生效日”	指甲方和乙方、丙方完成签署本合同之日期，如果签署日期不一致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一般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合同第17.1条款规定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投标人须知》”	指《通州区黑臭水体污水处理厂（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第二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	指北京华源志峰给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在2025年4月25日向甲方提交的通州区黑臭水体污水处理厂（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第二标段）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	指北京华源志峰给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违约”	指本合同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违约利率”	指在违约事件发生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按一年365天折算为日利率。
“项目设施”	指乙方为完成污水收集和处理服务所必需的各类设施的统称。
“合作期”	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运营年”	指本项目合作期间任何一个日历年，其中：第一个运营年始于运营开始日至于该年12月31日，最后一个运营年始于当年1月1日，止于合作期最后一日。
“运营月”	指合作期内任一个日历月，其中：第一个运营月始于运营开始日至于该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最后一个运营月始于该月1日，止于合作期最后一日。
“运营日”	指每日从00:00时开始至同日24:00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
“正常商业运营”	指项目设施各项功能正常，将污水正常收集并处理的状态，不包括暂停服务和不可抗力发生期间。
“政府部门”	指 (a)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中国的任何司法和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或被授权具有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主体； (b)北京市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行政管理部门； (c)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行政管理部门。

1.2 释义

1.2.1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1.2.1.1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1.2.1.2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乙方、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三方”指甲方、乙方、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2.1.3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1.2.1.4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1.5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1.2.1.6 任何条款、段、附表、附录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附录或附件；

1.2.2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2 合作范围与合作期

2.1 合作范围

2.1.1 经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批准，甲方依据本合同授予乙方在合作期内独家运营的权利：

2.1.1.1 运营和维护各污水处理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2.1.1.2 在合作期满时，乙方应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的移交给丙方或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指定机构。

2.1.1.3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取得上述权利，并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

2.1.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无需为取得上述权利支付任何费用。

2.1.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权利转让、出租或质押。

2.2 合作期

除非依据本合同第15条提前终止，本项目有效期（又称“合作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特别规定：因农村污水处理的特点，部分污水处理厂（站）在合作期内可能存在提前终止的可能，因此本合同做出如下特别规定：若甲方、丙方因拆迁、政策变动或其他甲方（或丙方）原因要求乙方提前结束某污水处理厂（站）的运营工作，则乙方应无条件响应甲方、丙方要求，并承诺无需向甲方、丙方提出因提前终止导致的额外补偿或赔偿。

3 声明和条件

3.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声明，合同生效之日：

3.1.1本项目已经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3.1.2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3.1.3甲方已获得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1.4如果甲方在本第3.1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第15.2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3.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声明，合同生效之日：

3.2.1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符合条件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该等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3.2.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2.3 如果乙方在本第3.2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根据第15.1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3.2.4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3.3 丙方的声明

丙方在此声明，合同生效之日：

3.3.1 本项目已经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3.3.2 丙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3.3.3 如果丙方在本第3.3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第15.2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3.4 不限制甲方和丙方的法定权利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和丙方的法定权利，甲方和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污水处理服务进行监管。

3.5 履约保函

3.5.1 本合同生效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甲方作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乙方延期递交履约保函，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全额兑取投标保证金。

3.5.2 甲方在收到按第3.5.1条款提交的履约保函后，应解除投标保证金。

3.5.3 履约保函的金额

履约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出具，本标段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00元。本标段下的不同服务合同共享同一份履约保函。

3.5.4 履约保函有效期

3.5.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履约保函自保函开立日起至本合同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3.5.4.2 乙方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期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两年。乙方应于保函期届满前10日提供下一份生效日期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

3.5.4.3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

(i) 在合作期正常结束的情况下，保函的有效期应至少至本合同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时止。

(ii) 在本合同第15条的规定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当时有效的履约保函成为最后一份保函。

3.5.4.4 如果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更换保函或者延长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甲方有权全额兑取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3.5.5 履约保函的兑取

3.5.5.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如果发生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3.5.5.2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补充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3.5.5.3 甲方在根据本条款兑取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履约保函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兑取的履约保函金额或在收到该等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规定提交替换旧履约保函的新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立即从履约保函中兑取该等金额。

3.5.6 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

若甲方在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兑取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履约保函被兑取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将履约保函补充至第3.5.3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的证明。

3.5.7 履约保函的解除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在兑取完由该份履约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并清偿完该份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甲方应解除该份履约保函。

3.5.8 甲方行使兑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6 保险

3.6.1 乙方购买保险

3.6.1.1 合作期内，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运营维护风险后，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和谨慎运营惯例，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遵照强制保险必须投保、可保

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确定本项目合作期间需要购买的保险险种及金额并上报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再进行投保，相关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3.6.1.2 乙方必须：

- (i) 使甲方列入保险单上的被保险人
- (ii) 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
- (iii) 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 (iv)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3.6.2 未维持保险

3.6.2.1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3.6.2.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合同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日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履约保函中预先兑取款项用于购买上述保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4 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

4.1.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1.2 甲方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监管，包括对设施运行进行情况监督及现场检查等。

4.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项目运营状况相关文件。

4.1.4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并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

4.1.5 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提出项目提高出水标准或扩大运营规模要求。

4.1.6 甲方享有审查、批复乙方报送的运营维护、检修、事故抢修等方案的权利。

4.1.7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时，有权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收取违约金、提前终止或采取其他措施。

4.1.8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对项目进行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评估工作。

4.1.9 甲方始终拥有污水处理厂（站）出水的所有权。

4.1.10 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

4.2.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4.2.2 在乙方提出适当的的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一切许可、执照和批准。

4.3 乙方的一般权利

4.3.1 乙方有权利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4.3.2 在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4.3.3 乙方有权申请和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4.4 乙方的一般义务

4.4.1 乙方应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必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并承担相关费用。

- 4.4.2 乙方负责编制《运营维护手册》，在整个合作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运营维护污水处理厂（站），按规定的出水水质要求不间断地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 4.4.3 乙方负责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收集、脱水并运至有资质的处置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理。
- 4.4.4 乙方应保证为本项目签订的相关合同符合适用法律，并与本合同不相抵触。
- 4.4.5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进行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定期向甲方提交合作期报告，并配合甲方的绩效考核。
- 4.4.6 乙方应接受甲方、丙方、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公众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的监督管理，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 4.4.7 乙方应按照规定将《年度养护计划》和设施运行维护资料报甲方、丙方备案。
- 4.4.8 乙方应完善安全生产制度，编制并向甲方报送《排水设施运行与维护手册》《防汛保障预案》《应急抢险预案》等，接受甲方管理监督，及时处置内涝及设施险情。
- 4.4.9 甲方在监督、检查运行维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合理的整改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 4.4.10 乙方应做好项目范围内相关设施安全度汛工作，包括制订防汛保障工作方案和预案、成立应急抢险队伍、储备充足的防汛物资、人员、设备，准时参加各种防汛会议等。
- 4.4.11 乙方应全力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运行保障，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
- 4.4.12 乙方应不断积累在运行维护工作过程中的经验，不断完善相关设施运行维护档案信息资料。
- 4.4.13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使用国标产品，防范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否则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依法承担。

4.4.14 乙方应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保护环境的责任：

- i.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协议的规定；
- ii.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维护管理而造成污水处理厂及泵站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 iii. 乙方在项目运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但对生效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

4.4.15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依据适用法律和协议的规定对其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4.4.16 乙方应遵守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用的义务。

4.4.17 在合作期满后，乙方应将期满的项目设施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的移交给甲方或丙方指定机构。

4.4.18 乙方在运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项目设施的用途或结构，不得将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项目合作范围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4.5 丙方的一般权利

4.5.1 丙方享有对本项目行使属地管理的权利，但不得无故影响本合同项目的开展。

4.5.2 丙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上级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相关材料。

4.5.3 丙方有权在合作期内要求乙方提交运营记录并进入项目设施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4.5.4 丙方享有审查、批复乙方报送的技术改造等方案的权利。

4.5.5 丙方拥有项目设施的所有权。

4.5.6 丙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4.6 丙方的一般义务

4.6.1 丙方有义务维护本项目周边环境的安全、稳定，如遇乙方与周边居民及单位发生纠纷，在分清责任后，丙方应积极配合协调解决。

4.6.2 丙方负责完善厂站汇水范围内的污水管线，并保证管线的畅通。

4.6.3 丙方负责定期清掏化粪池、渗井，保证污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纳管标准。

4.6.4 丙方应确保合作期内项目设施及土地始终合法合规地提供给乙方使用。

4.7 土地使用权

4.7.1 丙方应确保乙方在合作期内免费使用项目场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使乙方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和合法出入污水处理设施所占土地。

4.7.2 如合作期满，甲方与乙方继续合作，则丙方应安排延长本项目土地使用期限。

4.7.3 合作期满后，乙方应向丙方交回项目土地使用权。

4.8 对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4.8.1 乙方不得将第4.7条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合作范围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4.8.2 非经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出租或抵押第4.7条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

4.8.3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和与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签订的与取得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法律文件的要求，合理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

使用土地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5 运营交接与商业运营

5.1 运营交接小组

5.1.1 在2025年4月30日或甲、乙、丙三方协商的另一时间，甲方和/或其指定单位（移交方）、乙方和丙方应成立运营交接小组，负责各污水处理厂（站）的交接工作。

5.1.2 运营交接小组中各方人员比例相同，运营交接小组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5.1.3 合同生效日前应完成的工作

在合同生效日前，运营交接小组应完成下述全部工作，包括：

5.1.3.1 乙方收到并确认了有关污水处理厂（站）的全部必要资料 and 文件；

5.1.3.2 乙方对移交的设备、设施及附属物的清点工作已经完成；

5.1.3.3 乙方的运营交接工作已经完成，并出水稳定达标；

5.1.3.4 本合同已签署并生效。

5.2 运营交接

5.2.1 运营交接小组应负责组织完成与运营相关的资产清点、有关资料及设施使用权的交接等工作；乙方应完成本合同所要求的和乙方认为必要的全部准备工作。交接完成后，运营交接小组各成员签订运营交接单。

5.2.2 运营开始日

5.2.2.1 运营开始日以运营交接单签署的日期为准，即运营开始日为本合同生效之日。

5.2.2.2 针对涉及提标改造的污水处理厂（站），在提标改造完成后且取得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水质达标证明后方可按照提标后的污水处理标准提供运营服务并获得相应污水处理服务费，否则仍按照提标改造

前的标准提供运营服务并获得相应污水处理服务费。

5.2.3 由移交方（原运营商）承担运营交接费用。

5.3 商业运营服务

5.3.1 自运营开始日起。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污水，按照第9.2条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6 运营维护

6.1 运营维护的基本要求

6.1.1 合作期内，乙方应运营维护项目设施，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6.1.2 在运营管护工作中，乙方应当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当地村民，充分调动其参与截污治污的积极性。

6.1.3 合作期内，乙方应建立健全过程管理制度体系，从管理制度体系上保障运营维护质量。

6.1.4 乙方应在合作期内保证项目运营质量，在合作期内项目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并对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质量问题出现十五日内或甲、乙双方视情况另行约定的日期内未修复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甲方支付服务费时扣减。

6.1.5 对于任何紧急情况，如有必要，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负责人、技术人员，乙方负责协调相应部门、经理、技术专家及工程师，无论何时何地，根据需要召开紧急会议，重点处理紧急问题，以保证重大故障得到及时解决。

6.1.6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以检查项目设施的养护管理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项目设施运营维护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运营维护记录和项目设施检测记录。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6.1.7 甲方有权委托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独立机构对项目的运营水平进行检

测和评估。

6.1.8 甲方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进行检测、评估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核实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未履行或未恰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运营维护义务或者法定义务，则应当由乙方负担该费用。

6.2 运营维护手册

6.2.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6.2.1.1 在运营开始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手册，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遵照执行。运营维护应满足《农村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11/T 2085-2023）的要求。

6.2.1.2 运营维护手册在合作期内应根据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遵照执行。

6.2.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6.2.2.1 运营维护手册应至少包括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营维护、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6.2.2.2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6.3 记录和报告制度

6.3.1 自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开始日后第二个运营月起，乙方应于每月十日前向甲方提交经CMA认证的水质检测报告。最后一个运营月的运营记录应当在该运营月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6.3.2 提交全面反映污水处理设施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6.3.2.1 合作期截止之日前，乙方应提交本合作期内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

可的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惯例编制的污水处理设施的月度、季度及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成本费用表、年度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6.3.2.2 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6.4 更新改造

6.4.1 合作期内，如需要更新改造/重置，乙方需制定计划及方案上报丙方，并由丙方进行技术评审后，报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进行资金评审，评审完成后报甲方备案，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依据评审结果拨付相关费用。更新改造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原因、范围、更新改造期间污水收集及处理措施等。甲方、丙方不承担因需要更新改造/重置的费用。

6.4.2 根据相关工作安排，丙方拟在服务期内对临时厂站进行提标改造，乙方在运营期间应积极配合丙方的提标改造工作。待临时厂站改造完成且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水质达标后，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价格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6.5 项目内容的调整

6.5.1 在合作期内，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拥有增加或减少本合同项下的污水处理设施的数量或规模的权利，并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6.5.2 如需新增污水处理设施数量或规模，甲、乙、丙三方应按本合同原则性条款不变和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况下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在报请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6.5.3 如甲方计划减少污水处理设施数量或规模，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向丙方上报厂（站）停运申请，丙方审核后由丙方上报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进行批复，获得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批准后再由丙方上报甲方进行审批。自甲方批准的停运日期起，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乙方应参考第13条款的交接要求，按照丙方的需求，将停运的厂（站）移交给丙方。

6.6 设施抢修及抢险

- 6.6.1 乙方应建立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并建立与之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安全保障体系。乙方并应建立抢修、急救队伍，并配备必须的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信及抢修、急救设备。抢修、抢险队伍应安排人员进行24小时值守，相关救助电话应向全社会公布。
- 6.6.2 甲方在协调管辖区域内防汛、排涝以及保障排水通畅的相关工作时有权自行调派乙方为抢修、抢险专门设立的人员与设备，无论该抢修、抢险任务是否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乙方均应积极响应，不得拒绝。乙方的人员或者设备若被甲方指定用于非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为此发生的相关成本。
- 6.6.3 如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当依据应急管理预案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时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6.7 未履行运营维护服务义务

- 6.7.1 如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运营维护服务义务，造成运营维护服务质量下降或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的行为。
- 6.7.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依前款规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自行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 6.7.3 就为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款项以支付账单，无需再经过乙方同意。

6.8 污水处理设施的暂停服务

污水处理设施须暂停运转的，乙方必须报经甲方审查和批准。

6.8.1 计划内暂停服务

6.8.1.1 乙方应于运营交接后半个月内在提交本合作期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计划，跨年度运营的，于每年12月31日前提提交下一运营年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计划。如果污水处理设施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提前三十日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十个工作日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甲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之前十个工作日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6.8.1.2 污水处理设施本合作期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超过九日，计划内暂停期间处理能力不得低于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五十（50%）。

6.8.1.3 乙方提供的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

- (i)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 (ii)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污水排放的方式及处理方式；
- (iii)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 (iv)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处理达标的污水水量；和
- (v) 恢复正常服务的大约时间。

6.8.2 计划外暂停服务

除计划内暂停服务以外，乙方如在任一运营日发生污水处理设施全部或部分停止运营的情况，则视为计划外暂停服务。

6.8.2.1 如果污水处理设施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污水处理应急措施。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二十四小

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6.8.2.2 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小时，乙方应提交应急处理方案，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6.9 临时接管

6.9.1 合作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6.9.1.1 擅自转让、出租项目设施的；

6.9.1.2 擅自将项目设施以及本项目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或抵押的；

6.9.1.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6.9.1.4 运营期间出现3次以上，受到甲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执法部门的处罚或通报等结果的；

6.9.1.5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用利益和安全的；

6.9.1.6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6.9.2 当乙方出现第6.9.1条款规定行为时，甲方有权临时接管项目设施，并有权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相关的污水处理服务。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并且此期间发生的运营维护成本、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要求支付相关费用，则甲方有权根据3.5条款兑取履约保函。

6.9.3 乙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核实确认后，可以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的运营工作。

6.9.4 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6.10 应急管理

合作期内，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配合甲方及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运营中发生

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当依据应急预案和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和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6.11 公众监督

社会公众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照国家适用法律要求，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7 水质标准

7.1 污水进水

7.1.1 在合作期内，甲方负责将污水输送至污水处理场（站）的接收点。

7.1.2 如果因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范围内的有毒废水排入项目设施而造成乙方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按照本合同第17条的规定对乙方进行一般补偿。

7.2 进水水质标准

7.2.1 甲方提供给项目设施接收点的进水水质主要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进水水质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 mg/l
2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50 mg/l
3	悬浮物（SS）	400 mg/l
4	氨氮(以N计)	45 mg/l
5	总磷(以P计)	8 mg/l
6	pH值	6.5-9.5

7.3 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

7.3.1 永久污水处理厂（站）（简称“永久厂站”）出水水质执行北京市《农村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标准。其中规模在5m³/d（含）-50m³/d（不含）执行表1中二级B标准，规模大于50m³/d（含）执行表1中二级A标准。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表1中二级A标准	表1中二级B标准
1	pH值/无量纲	6-9	6-9
2	悬浮物(SS)	20mg/L	3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10 mg/L	20 mg/L
4	化学需氧量(COD _{Cr})	50 mg/L	60 mg/L
5	氨氮*	5（8）mg/L	8（15）mg/L
6	总磷（以P计）	0.5 mg/L	1.0 mg/L
7	动植物油	1.0 mg/L	3.0 mg/L
注：*12月1日-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7.3.2临时污水处理厂（站）（简称“临时厂站”）出水水质指标数值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60 mg/l
2	氨氮(以N计)*	8（15）mg/l
3	pH值	6-9
注：*12月1日-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说明：①本协议未特别说明的临时厂站仍执行原标准进行运营；

②提标改造后的临时厂站执行本协议规定的出水标准。

7.3.3 为满足日益要求的环保要求，若在实施过程由丙方对临时污水处理厂（站）进行提标改造时，则提标改造后的临时污水处理厂（站）执行以下标准（但招标人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①规模大于500m³/d(含)，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890—2012）表1的规定；

②规模小于500m³/d(不含),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612—2019)表1中二级A标准的规定。

说明: 因相关工作安排, 张家湾镇皇木厂污水处理站和张家湾1号污水处理站提标后采用的出水标准为临时污水处理厂(站)出水水质指标数值并控制总磷指标(需 $\leq 0.5\text{mg/l}$)。

7.3.4 合作期内, 如适用法律、环保标准或甲方对出水质量标准作出调整, 根据甲方确认的新标准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考核, 乙方应根据调整要求制定改造方案并报丙方, 经丙方书面同意后实施相关工程技术措施, 若因标准调整造成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变化时, 按17款与丙方或甲方协商相应的补偿方式和金额。

7.4 进水水质超标

7.4.1 在合作期内某一运营日若进水水质中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第7.2条款规定的进水质量标准30%以内(含30%), 视为此种超标在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处理范围之内, 乙方有义务保证出水水质符合本合同第7.3条款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7.4.2 如进水水质中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第7.2条款规定的进水质量标准30%以上:

7.4.2.1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小时内通知甲方、丙方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并查找进水超标原因。

7.4.2.2 乙方应提供进水水质超标的水质监测报告并使进水水质指标去除率达到90%, 甲方不就此扣除绩效评价得分, 否则按出水水质相关评分标准的基础上减半扣分。

7.4.2.3 如进水水质中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连续三十日以上超过本合同第7.2条款规定的进水质量标准30%以上, 甲方应与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及时依据乙方的报告核实情况, 如情况属实应启动应急预案。

7.4.3 若进水水质中出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等对污水处理设施生化

系统可能产生破坏的严重污染情况：

7.4.3.1 乙方应在1小时内将上述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情况通知甲方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启动应急预案，尽量保证污水不直排，并查找超标原因。

7.4.3.2 甲方应会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污水处理行业普遍的业务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本条款项下进水水质严重污染的情况进行鉴定，以判断乙方是否以谨慎运营的原则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7.4.3.3 本合同第7.4.3.2条款下的鉴定证明乙方适当采取了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的措施的，甲方应当免除乙方在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期间及生化系统恢复至正常期间的处理水量不足处理违约金，并按实际处理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8 运行监测

8.1 在线监测原则

8.1.1 处理规模1000立方米/天以上（含1000立方米/天）的，需监测COD、氨氮、总磷、PH值、浊度、瞬时流量、总流量、总电耗和重点设备的运行状态。

8.1.2 处理规模500立方米/天以上（含500立方米/天）1000立方米/天以下的，需监测PH值、浊度、瞬时流量、总流量、总电耗和重点设备的运行状态。

8.1.3 处理规模500立方米/天以下的，需监测浊度、瞬时流量、总流量、总电耗和重点设备的运行状态。

8.1.4 在线监测设备提取数据的相应仪表需带485通讯口，仪表使用传输协议是modbus Rtu协议，处理规模大于2000立方米/天的，流量计仪表和电表的输出数据位数需大于等于7。

8.1.5 在合作期，如国家和北京市的运行监测标准有调整，甲方有权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8.2 水质检测

每一运营月乙方应对进出水水质指标进行在线监测和人工检测。

8.2.1 在线监测

在线监测的数据收集于每日00:00开始, pH值(如有)、水量和电耗监测为实时数据, 其余各项指标的以平均值作为该日各项指标的在线监测结果。在线监测应满足国家标准《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的要求。

8.2.2 人工检测

8.2.2.1 人工检测按照“附录二”中列明的项目和周期进行检测。乙方应配备合理的实验室、检测人员, 人员要培训并接受环保部门检查、监督及质控, 人工检测要有完整记录并留存。

8.2.2.2 水样采集

- (i) 每次采集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时, 应进行人工采样采集水样。
- (ii) 水样应分装A和B两瓶, A瓶用于乙方自行检测, B瓶留作备用水样。每瓶备用水样应不少于二千(2000)毫升, 瓶上须明确标明采样人、采样日期和采样点, 进水和出水的备用水样须分开在4℃保存, 保存时限为四十八(48)小时。
- (iii)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接收点和交付点采集。
- (iv) 水样的采集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和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的要求。
- (v) 水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的要求。

8.2.2.3 指标检测

(i) 各种水质指标的检测分析方法按《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等国家规定标准进行；

(ii)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对水质检测设备进行校验。

8.2.3 水质检测结果

8.2.3.1 每月水质检测结果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检测结果为准。如甲方委托具有正式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对污水处理厂（站）的水质进行抽查，则当月水质检测结果以甲方与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检测结果中水质指标相对较差的结果为准。

8.3 水量计量

8.3.1 乙方更换和维修水量监测设备时均需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指派代表及通知其他职能部门监督更换、维修水量监测设备的全过程。

8.3.2 乙方应确保水量监测设备能够以在线方式向甲方指定的地点连续传送上述计量结果，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水量监测设备应确保满足《北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运行管理要求。

8.3.3 水量监测设备在交付点所计量的水量作为乙方处理的污水水量（下称“实际处理水量”）。

8.3.4 每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和乙方应共同确认该月的实际处理水量。

8.4 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8.4.1 在整个合作期内，除本合同第6.8条款的暂停服务以外，受限于本合同第7.2条款的规定，乙方应每日二十四小时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并在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范围内将从接收点接收的进水经处理达

到出水水质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

8.4.2在实际处理出水量不大于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的情况下，甲方、丙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每发现该污水处理厂站发生污水溢流现象，则乙方需按照10000元/次缴纳该日处理水量不足的违约金。

8.4.3如果乙方未向甲方按期支付本合同第8.4条款项下到期应付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以支付违约金，无需经过乙方的同意。

8.5 污泥

8.5.1乙方应对项目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污泥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应小于等于百分之八十（80%）。

8.5.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污泥送至有资质的污泥消纳厂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地点做合理处置，并承担相应的运输和处置费用。污泥的运送和处置记录应按要求定期向甲方和环保部门报送。

8.5.3乙方对污泥的处置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6 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违约金

8.6.1 一般事故隐患

针对甲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乙方应按要求立即整改排除，乙方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每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且甲方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机构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可从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直接扣减。

8.6.2 重大事故隐患

针对甲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每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且甲方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机构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可从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直接扣减。

8.6.3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北京市水务局《水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确定。

9 污水处理服务费

9.1 污水处理服务费

9.1.1在生效日，各污水处理厂（站）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如下：

序号	乡镇	厂（站）名称	出水标准	设计规模 （m³/d）	固定费用 （元/年）	变动费用单价 （元/m³）	备注
1	张家湾镇	马营村	表1中二级A标准	2000	800938.80	0.80	
2		张家湾1	临时标准	300	164451.03	0.84	
			临时标准 且TP≤ 0.5mg/l	300	179792.12	1.22	提标改造 后适用标准
3		田施沟	临时标准	500	277708.11	0.88	
4		皇木厂	临时标准	1900	693847.19	0.76	
			临时标准 且TP≤ 0.5mg/l	1900	703480.67	1.10	提标改造 后适用标准

9.2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9.2.1 污水处理量按日计量，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月计算，按季度支付。

9.2.2 乙方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月污水处理服务费 = (固定费用/12 + 变动费用单价 × 实际月污水处理量) × 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支付比例 - 该月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 该月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违约金

9.2.3 乙方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 = Σ 月污水处理服务费

说明：（1）在合作期内，若因提标改造导致部分污水处理厂（站）污水处理服务标准发生变化的，则届时按照合同约定该标准下的污水处理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单价，并据此计算、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2）在合作期内，若因通州区财政组织的成本绩效评价导致污水处理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单价发生变化的，则由三方签署《补充协议》，并将成本绩效评价结论作为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依据；

10 绩效考核

10.1 考核原则

10.1.1 合作期内，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各污水处理厂（站）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会每季度集中组织一次，以镇为单位按月度进行考核打分。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依据。

10.1.2 绩效考核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10.2 考核内容

考核采用打分的方式，按照出水水质情况（41分）、污泥泥质情况（6分）、基本要求（6分）、运行维护台账（4分）、设备运行情况（16分）、在线监测（4分）、环境管理考核（10分）、标识管理（3分）和安全生产（10分）项打

分。考核得分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此外，为加强运营绩效考核，本项目特别设置了社会影响（-30分）扣分。

考核得分与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比例的关系为：

（1）得分 ≥ 95 分，支付比例为100%；

（2） $95\text{分} > \text{得分} \geq 70\text{分}$ ，得分与100分比较，每低一分支付比例降低1%，
即当考核得分为X分时（ $70 \leq X < 95$ ），支付比例为X%；

（3）得分 < 70 分，支付比例为0；

说明：如果本合作期内有一次考核得分小于70分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5.1条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不支付额外补偿和赔偿。

具体考核内容、分值及评分标准如下表：

评分因素	分值	指标	评分标准
出水水质情况考核	41分	出水水质	1) 污水处理厂（站）的任意一项出水指标超标扣10分； 2) 污水处理厂（站）连续2个月均出现任意一项出水指标超标情况扣20分。 3) 污水处理厂（站）连续3个月及以上均出现任意一项出水指标超标情况扣41分。
污泥泥质情况考核	6分	污泥含水率	污水处理厂（站）产生的污泥含水率大于80%扣6分。
基本要求	6分	运维手册 (2分)	各处理站应制定运维手册，指导处理站运行，无运维手册或运维手册内容不完善未及时修改扣2分。
		安全操作规程 (2分)	各处理站应制定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处理站安全稳定运行。无安全操作规程或安全操作规程内容不完善未及时修改扣2分。
		应急预案 (2分)	各处理站应制定应急预案，保证处理站及时、有序进行应急事件处理。无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内容不完善未及时修改扣2分。
运行维护台账	4分	日常巡查运行记录 (2分)	记录中规范记录进、出水量数据，且进、出水量数据在误差允许范围内；记录出水水质在线监测数据（有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的）、耗电情况、设备运行维护情况、更换备用配件情况；在线监控设备运维记录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的9本运行台账，且记录规范、完整、真实、有效。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1分。
		污泥台账 (2分)	污泥台账、转运联单、清运记录、处置方式、最终去向等资料应齐全、记录应清晰准确。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1分。
设备运行	16分	污水偷排、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偷排、溢流现象，每发现一次扣8分。

情况考核		溢流 (8分)	(备注:任一污水处理厂(站)的处理负荷在设计规模的120%以内时发生的溢流现象,认定为乙方原因造成的溢流现象。)
		设施设备运行 (8分)	提升泵、鼓风机等设备正常、厂站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甲方发现污水处理厂(站)设施设备非正常运行或停机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4分。
在线监测	4分	在线监测	各厂(站)按以下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且正常运行,定期对监测装置进行校验,出具有效的校验报告。发现一次不符合扣1分: 1) 处理规模1000立方米/天以上(含1000立方米/天)的,需监测COD、氨氮、总磷、PH值、浊度、瞬时流量、总流量、总电耗和重点设备的运行状态。 2) 处理规模500立方米/天以上(含500立方米/天)1000立方米/天以下的,需监测PH值、浊度、瞬时流量、总流量、总电耗和重点设备的运行状态。 3) 处理规模500立方米/天以下的,需监测浊度、瞬时流量、总流量、总电耗和重点设备的运行状态。 4) 在线监测设备提取数据的相应仪表需带485通讯口,仪表使用传输协议是modbus Rtu协议,处理规模大于2000立方米/天的,流量计仪表和电表的输出数据位数需大于等于7。
环境管理考核	10分	进水口环境 (2分)	进水口3米范围内无明显垃圾。每发现1次不符合并通知乙方后,乙方未在24小时内及时整改,扣1分。
		出水口环境 (2分)	出水口3米范围内无明显垃圾,巴氏计量槽及出水口环境整洁。每发现1次不符合并通知乙方后,乙方未在24小时内及时整改,扣1分。
		站内环境	站内环境良好、无杂草、无杂物堆放等。每发现1次

		(2分)	不符合并通知乙方后，乙方未在24小时内及时整改，扣1分。
		设备间环境 (2分)	设备间环境整洁，地面整洁、无杂物、垃圾堆放，污水外泄等。每发现1次不符合并通知乙方后，乙方未在24小时内及时整改，扣1分。
		污泥存储 (2分)	污泥贮存场所应采取必要的防雨、防渗措施，且污泥未超出存储范围。每发现1次不符合并通知乙方后，乙方未在24小时内及时整改，扣1分。
标识管理	3分	处理站标识 (1分)	设立处理站公共标识牌，信息齐全。发现1次不符合，扣1分。
		出水口标识 (1分)	出水口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发现1次不符合，扣1分。
		构筑物标识牌 (1分)	在进水口、出水口（排放口）、水污染物检测取样点、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和废气恶臭处理的构筑物、全部运转设备设置明显标识。发现1次不符合扣1分。
安全考核	10分	安全管理 (4分)	考核污水处理厂（站）安全生产日常管理情况，包括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等。 如甲方发现任一污水处理厂（站）安全生产管理问题，发现1个扣1分。
		安全标识 (2分)	在潜在的落空、落水、窒息、中毒、触电、绞伤、传染处应设置警示标志。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1分。
		安全防护工具	处理站设备间位于地下的，进出人员应佩戴相应有限空间防护用品。每发现1次不符合扣1分。

社会影响 考核扣分 项		(2分)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 (2分)	处理站设备间位于地下的，巡检记录中有测气记录。每发现1次不符合扣1分。
	(-30分)	市区级检查 (-5分)	当月发生市区级检查，提出通报批评每次扣1分，最多扣5分。
		公众投诉 (-5分)	当月公众投诉每次扣2.5分，当月针对同一问题的多次投诉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可扣5分。以甲方当月接受到的投诉计算，恶意投诉不扣分（恶意投诉需甲、乙、丙三方核实并经甲方确认）
		媒体负面报道 (-5)	有媒体负面报道时，北京市（含）以上官方媒体负面评价、曝光、批评的，每次扣5分。区级官方媒体负面评价、曝光、批评的，每次扣2.5分。当月媒体针对同一事件的报道不重复计分。
		安全事故 (-10分)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每一起扣5分；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每一起扣10分；发生重大或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安全事故级别划分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
		整改落实情况 (-5分)	在日常监管和月度绩效考核过程中，甲方对相关运营事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限进行整改。因乙方未按要求落实整改措施的每次扣2分，最多扣5分。

11 增值税

11.1.1 合作期内，乙方应按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及附加，并应根据

“财税〔2015〕78号”的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11.1.2 合作期内，若政府部门颁布适用于本项目的增值税政策发生变化，则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12 开票和付款

12.1 服务费的支付进度

采取后付费方式按季度予以支付。

12.2 付款和开票

12.2.1 乙方应在通州区开设专为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并于生效日后三十日内告知甲方该银行账户。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至少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自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即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

12.2.2 每次支付节点前至少一个月，乙方向甲方提出污水处理服务费申请，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计算过程和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12.2.3 如果甲方对付款申请持有任何异议，应在收到付款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否则即视为认可该等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给予解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核定上述计算，各方应在十五日内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

12.2.4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2.5 若甲方对付款申请没有任何异议，则甲方应在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税收凭证后二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经审核后无异议的服务费合计金额。

12.3 逾期付款

12.3.1 第12条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由于乙方提交资料时间滞后导致的逾期未付款情况不计违约利息。

12.3.2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甲方、乙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19条作出终局判决，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甲方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甲方，或由甲方选择从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并应从甲方支付之日起到返还差额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12.3.3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3 合作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13.1 移交范围

13.1.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乙方对各污水处理厂（站）的所有权益，包括：

13.1.1.1 任一污水处理厂（站）所占有土地的权利（如有）；

13.1.1.2 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i）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ii）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

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iii)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如可以转让）。

13.1.1.3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13.1.1.4 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

13.1.1.5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3.1.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

13.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合作期结束四个月前，甲、乙、丙三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乙方两名授权代表和甲方两名授权代表、丙方两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甲、乙、丙三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以及按照第13.1条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移交清单表参见附录四。

13.3 设备功能和系统功能的验证

13.3.1 移交前，乙方应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接收方）在约定的时间，展开对系统功能和设备的状态的验证。

13.3.2 验证的阶段：

设备功能验证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 1) 第一阶段为各个专业设备的台帐登记、核实等；
- 2) 第二阶段为相关专业设备正常运营期间的运行考核。

13.3.3 验证的方法和内容

通过以下方面的检查，对设备系统的状态和能力进行验证：

- 1) 系统正常运行模式下，对设备或设备系统的工作状态参数进行连续考核并记录考核结果，考核时间应不少于1个月；
- 2) 设备的原始设计文件和设计图纸，设备大修更新记录核实；
- 3) 在运营期间，曾发生严重故障，及有关维护或改善工程的记录、图纸等的检查；
- 4) 系统软件的功能测试；
- 5) 移交日前4个月的维护记录；
- 6)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3.3.4 移交检验报告

乙方应根据13.3.3条的验证结果，对整个系统进行全面评价，并形成“移交检验报告”。报告除至少包括验证结果是否符合本合同下的运营维护、污水处理要求外，还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 1) 系统设备的验证指标与竣工记录时相关技术规范的符合程度。当中应考虑竣工后之修补及补救工作；
- 2) 当时设备的构成与原始竣工记录的差别；
- 3) 运营期更新或新增设备的数量、功能与该设备竣工文件、验收文件载明数量和功能的符合程度。

13.3.5 移交检验报告的评审

乙方牵头，与接收方按照上述要求编制的“移交检验报告”应通过甲方与丙方组织的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出具是否可以移交的评审意见。

13.4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 13.4.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各污水处理厂（站）足够三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

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处理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生产、销售各污水处理厂（站）项目设施所需全部零配件、备品备件的处理厂商名单及具体价格。

13.4.2 如乙方未按照第13.4.1条款提交足够三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购买该等备品备件，无需经过乙方的同意。

13.5 保证的转让

移交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移交之日起7日内将各污水处理厂（站）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3.6 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各污水处理厂（站）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13.7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以第13.2条款和第13.6条款为前提，如果甲方合理要求，乙方应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各污水处理厂（站）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甲方对于取消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尽全部合理义务保护甲方免受任何此类损害。若该等合同对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是必需的，经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转让上述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13.8 人员和人员培训

13.8.1 不迟于移交日前三个月，乙方将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乙方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雇员可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聘用。

13.8.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二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并提供拟派驻人员名单及详细简历。乙方应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移交日之前，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乙方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13.9 缺陷责任期

13.9.1 移交后项目设施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一年。缺陷责任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合作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若移交日后仍处于上一个周期中标人的缺陷责任期内，则乙方的缺陷责任期起始日延后至上一个周期中标人的缺陷责任期结束日后一日。

13.9.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必须最迟于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13.9.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无需经过乙方的同意。

13.10 移交费用

移交方负责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

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13.11 移交效力

13.11.1 自移交日起，乙方无权取得自移交日起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13.11.2 自移交日起，乙方拥有的各污水处理厂（站）的所有相关权益均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13.11.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全面负责各污水处理厂（站）的运营和维护。

13.11.4 甲、乙、丙三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13.10.5 移交日之前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及因乙方移交不充分造成的后期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12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13.12.1 除非甲、乙、丙三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起六十日内，自费从各污水处理厂（站）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污水处理厂（站）的运营、维护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视为乙方及其雇员放弃对该等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将该物品予以处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事件

14.1.1 不可抗力是指发生：

14.1.1.1 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14.1.2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第14.1.1条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

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14.1.2.1 雷电、干旱、地震、水灾、暴风雨、洪水或任何其它天灾；
- 14.1.2.2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疫情以及其他突发性公共事件；
- 14.1.2.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14.1.2.4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14.1.2.5 重大法律、政策规定变更。

14.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14.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 14.3.1 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14.1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 14.3.2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 14.3.3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14.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 14.4.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

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 14.4.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各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4.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 14.5.1 除本合同或各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各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 14.5.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4.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 14.6.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各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 14.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4.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 14.7.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日，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15.3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 14.7.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九十日之内各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5条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5 提前终止

15.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对于污水处理设施发生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意向通知：

15.1.1 乙方在第3.2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5.1.2 乙方未能根据第3.5条款要求提交、替换和恢复履约保函；

15.1.3 根据第3.5条款乙方的履约保函被全部兑取；

15.1.4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15.1.5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5.1.6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内容及项下权利义务的；

15.1.7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本合同下全部或部分权益的；

15.1.8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5.1.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三日或每一个运营月累计五日实质性中止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但发生进水中含有对生物处理有破坏作用的有毒物质并将对生物处理系统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况除外；

15.1.10 出现本合同第6.7条款规定行为的污水处理设施被第三方临时接管，并持续超过六十日。

15.1.11 如果本合作期内绩效考核结果有一次考核得分小于70分时。

15.1.12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时。

15.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

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

15.1.14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的。

15.1.15 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

15.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上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的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本合同的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5.2.1 甲方在第3.1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5.2.2 丙方在第3.3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5.2.3 就第17条项下的任何补偿和赔偿，在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文件并且甲、乙、丙三方达成一致后报政府部门审批，政府部门在报批后的九十日内不予批准（但甲方另行给予补偿的除外）；

15.2.4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5.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4.4和第14.7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本合同的提前终止通知。

15.4 公共利益需要的提前终止

甲方因公共利益需要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15.5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15.5.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15.1条款或第15.2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丙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情，按照15.3条款发出的提前终止通知应说明终止的原因：

15.5.1.1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甲、乙、丙三方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或甲、乙、丙三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终止的措施。

15.5.1.2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甲方或乙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丙方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5.5.2 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之后，除非：

15.5.2.1 甲、乙、丙三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15.5.2.2 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丙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当日即为提前终止日。从提前终止日的次日开始，除非甲、乙、丙三方在协商期已约定关于项目设施的其他处理方式，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2.1.1.2条款的方式移交项目设施。

15.6 提前终止

发生第15条项下事件，在以下事件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15.6.1 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支付完毕；

15.6.2 乙方已按照2.1.1.2条的约定完成全部项目设施的移交，并完成相关法定手续；

15.6.3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

15.7 责任限制

本合同依据第15条提前终止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但甲方明确承担的或由于甲方违约引致的责任除外。

16 转让

16.1 甲方的转让

16.1.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16.1.2 本第16.1.1条款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前提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16.1.2.1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6.2 乙方的转让

16.2.1 对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合作期内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6.2.2 抵押质押

在合作期内，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能将项目资产进行任何抵押或质押。

17 一般补偿

17.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合作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甲方或丙方、乙方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或丙方应依照本合同第17条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补偿：

17.1.1 合作期内，由于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或甲方要求，乙方为符合新的要求从而导致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支出增加。

17.1.2 由于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政策或规划发生变化，对乙方建设或运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17.1.3 因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或甲方原因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因采用临时污水处理方案而导致运营支出增加。

17.1.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仍继续履行本合同，导致乙方运营支出增加。

17.1.5 发生进水水质指标超过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30%，乙方为实现出水水质达标导致运营支出增加。

17.2 补偿形式

补偿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甲方可自行选择采用哪一种补偿方式：

17.2.1 一次性补偿，即以货币形式补偿；

17.2.2 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17.2.3 延长合作期。

17.3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

本性支出），甲方与丙方没有义务对乙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消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17.3.1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17.3.2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17.3.3 甲方与丙方按照本合同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17.3.4 在生效日后，中国立法机关或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使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17.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17.1条款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或丙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17.5 谈判期

17.5.1 甲方或丙方收到补偿通知后，甲方或丙方、乙方应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17.5.2 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六十日内甲方或丙方、乙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第19条的规定解决。

17.6 对责任的限制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或丙方按照本合同第17条的规定提供补偿，甲方或丙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18 违约赔偿

18.1 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8.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第14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14条规定免责。

18.3 减轻损失的措施

18.3.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18.3.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8.3.3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8.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8.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19 争议的解决和诉讼

19.1 友好协商解决

19.1.1 若甲、乙、丙三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

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
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9.1.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
第19.1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19.2条款的规定。

19.2 诉讼

若甲、乙、丙三方未能根据第19.1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
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9.3 争议、分歧或索赔解决期间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使项目
设施继续使用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使用。甲、乙、丙三
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直至本合同终止。

20 其它条款

20.1 货币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20.2 合同的解释规则

20.2.1 合同文件

本合同包括附录一至附录四，每一份附录都应被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

20.2.2 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构成甲、乙、丙三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甲、乙、丙三方以
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20.2.3 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20.2.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20.2.4.1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

20.2.4.2 甲、乙、丙三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甲、乙、丙三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20.3 保密

20.3.1 甲、乙、丙三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20.3.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20.3.3 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内容，并对服务过程中获知甲方、丙方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技术资料、图纸、客户名单、合作情况、价格、营销、业务费用、商业秘密、知识产权负有保密义务；服务期内及合同终止后均必须遵守保密约定，不得向外透露，并绝对禁止使用上述商业秘密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违反本规定乙方需赔偿守约方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0.3.4 无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20.4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甲、乙、丙三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甲、乙、丙三方同意：

20.4.1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

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20.4.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20.4.2.1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

20.4.2.2 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20.5 通知

20.5.1 地址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甲、乙、丙三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	乙方	丙方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云杉路智汇园28号楼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收件人	张香	王雪飞	
联系电话	80887080	18001029722	
电子邮箱		390372401@qq.com	
传真号码	010-69541225	010-56451008	

20.5.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丙方更改第20.5.1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新的内容启用前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甲乙丙三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20.5.3 甲乙丙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第20.5.1条款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20.6 合同文字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十五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五份。

20.7 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4.30



丙方：（公章）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公章）北京华源志峰给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4.30



附录一 履约保函

说明：本合同生效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履约保函。

附录二 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检测项目和周期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周期
1	pH值/无量纲	每月一次
2	悬浮物(SS)	每月一次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每月一次
4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每月一次
5	氨氮*	每月一次
6	总磷（以P计）	每月一次
7	动植物油	每月一次

注：1、上述检测项目和频率应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60-2011》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的规定执行。

2、临时污水处理厂（站）出水水质指标检测项目和频次：“化学需氧量（COD_{Cr}）每月一次、氨氮(以N计)*每月一次、pH值每月一次”，最终以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3、合作期内，若出台新的标准和规范，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上述检测项目和频率应按照新规定执行。

附录三 移交清单表

通州区黑臭水体污水处理厂（站）移交清单表					
移交时间：			移交厂站：		
序号	项目	细项	是否完成移交	移交状态	备注
1.1	厂站建筑物、构筑物				
1.2					
.....					
2.1	工艺设施及设备				
2.2					
.....					
3.1	工艺所需消耗品、备品备件、剩余化学药品				
3.2					
.....					
4.1	与项目设施				
.....	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如可以转让）				
5.1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文件	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			
5.2		运营手册			
5.3		运营记录			
5.4		移交记录			
5.5		设计图纸			
.....					

.....	(甲方合理 要求的其它 物品与资料)				
注：1、需要标明供应商的在备注处标明。 2、移交清单表可参考本表格式进行编制，应至少包含本表内容。					